

113年度第1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2月2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

貳、地點：本局行政一館2樓都發2-1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正偉

肆、頒發113-114年度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聘書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評審：

【案一】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楊○靜 君

為本市○區○○段224-2(部分)地號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評審項目：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提案單位說明：

(一) 旨案廢道為本局106年1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1050206440號函建築線指定之現有巷道，爰申請人依規向本局辦理廢道，並經本科於112年9月15日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公告期間有周邊居民提出異議，周邊居民聯署反對廢道樂業路238巷為當地具歷史巷道，廢道後成無尾巷，影響該處側溝排水，爰依「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3條規定，提交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三、決議：

(一) 請施工科及測量科下次會議請務必通知相對異議人到場說明。

(二) 本案廢改道周邊建築物，是否有相關產權登記？以及

是否屬舊有合法房屋？請測量科釐清。

- (三) 本案周邊東側道路是既成道路還是現有巷道？是否指定過建築線？請測量科釐清。
- (四) 有關申請人的基地，是否會因基地未合併該現有巷道（指欲廢道之現有巷道），造成未達最小寬、深度之基地無法建築的問題，請建築師及測量科釐清。
- (五) 本案相關排水計畫既經申請人說明已由本府建設局核准，請申請人提供相關公文核准資料並請測量科查明側邊現場是否有排水溝。

【案二】提案單位：都計測量工程科

申請人：朱○銘 君、朱○蓁 君、朱○毅 君、林○煒 君

為本市○○區○○段375(部分)、408-7(部分)、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5筆土地現有巷道廢道異議一案。

一、 評審項目： 第二類現有巷道廢道爭議

二、 提案單位說明：

- (一) 旨案前經112年4月26日112年度第2次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會議紀錄中決議載明：「本案由申請人撤案廢道。」，本局於112年5月16日收受提案人退件申請書，本局爰以112年5月24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104231號函辦理本案廢道退件，提案人於112年7月19日重行申請本案廢道，本次申請新增同段596-12(部分)、596-27(部分)、596-29(部分)地號等3筆土地及將提案人所有同段408-7(部分)地號土地東南側違章清除，本案於112年8月4日辦理會勘，112年10月18日中市都測字第11201592261號公告徵求異議，並於112年10月25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

例」第22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 (二) 本案前次申請廢道歷程係朱彥銘君、朱柏蓁君、朱峰毅君及林家煒君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申請本市北屯區仁美段375(部分)、408-7(部分)地號等2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案，前經本局以112年1月17日中市都測字第11102245611號公告徵求異議，於112年1月30起公告徵求異議計滿30日，期間有民眾提出異議，於公告期滿後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提請本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及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審議。
- (三) 異議人說明本案廢道範圍廢止後，將影響本市北屯區豐樂路17巷13弄內住戶通行出入權益及安全，爰提出本案異議。

三、 決議：

- (一) 為避免後續有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及相關私權問題，請申請人補充以下資料：
1. 廢改道同意後可能影響消防救災動線部分，請向本府消防局確認。
 2. 涉交通安全是否禁止臨停車部分，請向本府交通局確認。
 3. 現況巷道中間有電桿，請向台電確認是否可申請遷移。
 4. 設施改善部分，如現況反射鏡是否影響公共交通，以及後續雙向的反射鏡設置，請申請人確認釐清。
- (二) 請測量科查明現有巷道套繪情形以利釐清產權，避免後續圍封問題；另相對人提出防火巷部分，併請釐清。

柒、 散會：中午12時。